

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4.经营业绩稳定性及真实性，问题 5.毛利率持续上升趋势与可比公司相反的合理性，问题 9.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目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产品核心竞争力及业务拓展空间.....	3
问题 2. 创新特征披露充分性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6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8
问题 3.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及整改有效性.....	8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
问题 4. 经营业绩稳定性及真实性.....	10
问题 5. 毛利率持续上升趋势与可比公司相反的合理性.....	16
问题 6. 收购中科纬诚的原因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19
问题 7. 采购情况披露不充分.....	21
问题 8. 其他财务问题.....	23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5
问题 9.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25
问题 10. 其他问题.....	26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 产品核心竞争力及业务拓展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主要业务系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线缆安全承载系统及智能围栏防护系统。发行人的线缆安全承载系统以网格桥架、光纤槽道、梯式走线架等产品为主，用于数据中心线缆承载，也可以用于各类设备流水线、建筑物及管廊的线缆承载；智能围栏防护系统主要由物理隔离、联锁保护、权限管理、安全预警四大方案组成，核心产品为机械防护围栏，通常用于工业自动化生产中的边界安全保护、防止设备意外启动和安全预警等场景。(2)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线缆安全承载系统收入分别为 9,488.64 万元、11,580.08 万元、10,165.39 万元和 5,791.49 万元；智能围栏防护系统收入分别为 703.99 万元、1,871.49 万元、2,913.05 万元和 2,326.71 万元；其他收入分别为 2,671.32 万元、2,478.87 万元、2,229.08 万元和 796.75 万元。(3) 行业发展情况方面，我国线缆桥架领域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如承载力、耐腐蚀性、通风散热性等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安全机械安全防护市场的发展总体还处在初级阶段，大多数厂商仍在提供同质化严重、产品品质较差、技术含量较低、整合服务能力较弱的中低端产品。(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优势，线缆安全承载系统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已应用于多家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和头部互联网

企业的数据中心，同时产品在多家知名食品饮料企业的生产线中也得到应用；智能围栏防护系统作为行业领先的解决方案，已在汽车制造、物流仓储等领域的多家世界五百强企业的智能制造中得到应用。（5）发行人引用了数据中心行业、食品饮料行业的相关数据来分析桥架产品的主要终端行业市场前景，引用了工业自动化市场、工业机器人领域的相关数据分析机械安全防护的终端行业市场前景。

（1）产品基本情况及核心竞争力。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在智能方面的具体体现，涉及智能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产品描述中“系统”的具体含义，涉及“系统”的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②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将网格桥架、光纤槽道、梯式走线架等产品披露为“线缆安全承载系统”、将机械防护围栏及其配件等产品披露为“智能围栏防护系统”、将上述产品整体披露为“智能安全防护系统”的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描述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对于主要产品的信息披露是否客观、准确，修改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③补充披露其他收入的具体内容和报告期内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其他收入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其他收入金额较大的原因。④按网格桥架、光纤槽道、梯式走线架、机械防护围栏等具体产品分类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原材料种类、生产流程、生产工艺和技术、产品交付形式、对应的直接客户、终端客户和应用场景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于关键生产环节、生产工艺和技术的掌握情况。

⑤补充披露物理隔离、联锁保护、权限管理、安全预警四类防护围栏产品的划分依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相关产品涉及的智能机械、电气或其他类型的联锁装置、智能权限管理系统等在防护围栏外附加的设备和系统的来源，是否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产品交付形式是否为整体交付，不同类型产品的附加值情况。⑥说明衡量各类产品竞争力的关键技术指标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指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情况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是否主要以中低端产品为主。⑦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的数据中心、食品饮料企业的生产线、汽车制造、物流仓储等领域的世界五百强企业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模式等，说明用于上述领域产品的技术和质量门槛、产品附加值情况等，结合产品实际应用情况，说明对于自身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行业领先的解决方案”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2) 市场竞争格局和业务拓展空间。请发行人：①说明网格桥架、光纤槽道、梯式走线架、机械防护围栏等具体产品的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和目标客户，不同应用领域对于产品材质、质量、工艺等方面的要求情况和进入门槛，不同应用领域的市场主体数量规模、头部企业情况、行业市场容量和竞争激烈程度等。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在各领域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进入各领域的过

程、业务获取方式、主要客户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间和合作稳定性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网格桥架、光纤槽道、梯式走线架等产品收入规模未明显增长，防护围栏类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对于产品结构和重点发展领域的规划情况。④结合上述事项，分析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的业务拓展空间和成长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 创新特征披露充分性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研发基础方面，发行人构建了以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和中科纬诚三大技术研发板块构成的研发创新组织，研发中心负责具有公司战略导向意义的主动研发类项目和主要产品技术改良、项目技术支撑以及满足客户非标需求的被动研发类项目；工程技术中心负责生产工艺相关研发，设备智能化改造，新产品打样和小批量试产；子公司中科纬诚和中科院材料所合作负责环保高防腐纳米合金催化镀膜技术研发以及环保化学镀自动化产线的相关研发。（2）产品及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桥架产品表面处理存在的痛点，如电镀锌表面在应力作用下产生的锌晶须易造成设备短路、机房宕机，热镀锌表面毛刺多、污染严重，喷塑表面易刮花、不耐腐以及不锈钢表面成本高等问题，公司参与开发了环保无晶须高防腐纳米合金催化镀膜技术。（3）技术创新方面，发行人 2021 年承接了宁波市重大科技任务攻关项目“安全防护数字孪生系统研发”，由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

和宁波诺丁汉大学就该项目进行合作，主要研究内容为面向安全生产的数字孪生信息融合技术、复杂工况条件下安全监控视频智能决策技术、基于 5G 的安全生产数字孪生技术与系统应用示范。目前，公司已成功完成典型危险源及危险行为识别 20 种、安全区预警等多种边缘计算设备开发，通过 UWB 技术实现误差小于 0.1 米的人员定位，以及进行了基于 5G 的安全生产数字化孪生系统平台的架构搭建。(4) 技术成果方面，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制定了《GB/T 42627-2023 机械安全 围栏防护系统 安全要求标准》《GB/T 30574-2021 机械安全 安全防护的实施准则》等 9 项国家标准以及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团体标准《金属网格式电缆桥架规范》、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金属焊接网格安全护栏》等 7 项团体标准。(5)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关于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中未明确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行业等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请发行人：(1) 说明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和中科纬诚三个技术研发板块各自的人员构成、专业背景、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技术改良成果及应用于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和产生的经济效益，相关人员是否交叉任职、是否与生产人员混同。(2) 说明环保无晶须高防腐纳米合金催化镀膜技术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同行业公司掌握上述技术的情况，是否具备较高的

技术门槛的技术先进性。(3) 说明桥架、围栏等产品是否属于材料、技术、工艺等方面较为成熟的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技术和工艺与行业通用技术和工艺的差异情况，创新特征的具体体现。(4) 说明在“安全防护数字孪生系统研发”项目中的资金、人员等方面的投入情况，发行人在项目中的作用和成果应用情况，发行人与南京理工大学和宁波诺丁汉大学的合作分工情况，各方关于研发内容、合作模式、成果及归属、收益分配方面的约定情况。(5) 说明参与制定上述国家标准、协会标准的背景，参编主体情况、发行人承担的角色、参与的主要工作。(6) 结合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产品用途、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或模式创新、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7) 在专项说明中明确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行业等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及整改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涉及通过员工个人开设网店销售、个人卡代收货款、第三方回款等。

(1) 线上销售及个人卡收支的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员工开设个人网店销售公司产品，且由

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其中 2020 年个人卡收支金额较大。请发行人：①说明通过员工个人开设网店销售公司产品的背景、具体运作模式及会计处理方式、开立及关停情况，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内容、金额、相关交易价格及公允性，上述员工是否为发行人销售部员工，是否实质为经销商。②说明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收支的具体情况、背景，相关收支及交易事项入账的原始凭证具体情况、来源及真实可靠性。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线上销售行为，如是，请补充披露各期线上销售的内容、模式、金额及占比，线上销售内控的规范性，是否存在刷单等行为。

(2) 大额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413.23 万元、1,220.26 万元、1,212.42 万元、743.95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2%、7.61%、7.88%、8.3%。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具体交易对象、交易事项、时间及金额等情况，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充分外部可验证的证据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3) 关于发行人实控人个人异常资金流水。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发行人实控人与多名员工之间存在多笔大额资金往来，涉及资金拆借 14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 2021 年实际控制人与员工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背景、相关资金来源及偿还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 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况。请发行人：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其他财务及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并系统梳理说明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成情况以及整改完成后是否新发生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说明对发行人及关联主体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核查重要性水平、异常事项认定、核查中发现的异常事项及进一步核查程序。（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以及《北交所发行上市适用指引第1号》等要求，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健全且正常运行、持续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 经营业绩稳定性及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2,944.07万元、16,037.88万元、15,385.15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516.32万元、2,528.07万元、2,016.31万元，2022年收入同比下滑4.07%，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20.24%。2023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收入14,580.66万元，同比增长23.76%，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634.28万元。（2）发行人主营产品包括线缆安全承载系统、智能围栏防护系统，其中智能围栏防护系统收入规模及占比持续增长，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5.47%、11.75%、19.03%、26.15%，线缆安全承载系统收入较为稳定、占比呈下降趋势。

（1）客户构成及终端应用领域。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主要客户群体主要为数据中心的工程施工商、机械设备集成商以及智能工厂业主单位。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8.06%、25.20%、36.18%及 34.57%，前五大客户多为数据中心的工程施工商、食品及饮料生产线的灌装和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等，系非终端客户。发行人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数据中心及工业自动化生产等。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期不同类型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不同类型客户中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以及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及历史；针对工程施工商、机械设备集成商等非终端客户，说明对应的终端客户构成、销售的内容、业务开展模式等情况，并说明采取该种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按照终端应用领域分析说明各期应用于不同领域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客户数量、主要终端客户情况等，并结合相应领域的市场规模及变动情况、主要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及变动情况，说明不同应用领域收入变动的合理性；结合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及需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可持续性。③根据申请文件，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671.32 万元、2,478.87 万元、2,229.08 万元、796.75 万元，各期收入占比接近 20%。请补充披露其他主营业务的具体构成、业务开展模式、主要客户等内容，说明该业务是否实质为贸易类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规

模持续下降的原因。④区分产品类型，补充披露不同产品对应的下游客户类型、终端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等内容，并结合上述情况细化分析披露报告期内线缆安全承载系统销售规模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智能围栏防护系统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智能围栏防护系统中各细分产品的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及原因。

(2) 与新增境外第一大客户 nVent Electric plc 合作的真实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902.41 万元、2,841.62 万元、3,313.74 万元、2,582.47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6%、17.84%、21.65% 及 28.97%。2023 年发行人新增第一大客户 nVent Electric plc，当期销售金额为 1,051.70 万元，中介机构未能对该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也未取得其询证函回函，采用替代测试进行核查，该客户销售毛利率明显较高。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期境外销售的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结构及数量等内容，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注册地址、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稳定性等，各期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结合海外市场开拓方式、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主要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需求变动趋势等，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呈增长趋势的原因。②针对 2023 年新增第一大境外客户，说明发行人与该客户合作的具体背景、销售内容、毛利率、信用期、回款等基本情况，说明销售毛利及回款是否存在异常，2023

年销售金额大幅增长、毛利率明显偏高是否真实合理；按季度列式截止目前发行人向 nVent Electric plc 销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与 nVent Electric plc 合同签订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该客户潜在的采购需求情况，说明发行人与该客户合作的稳定可持续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不同国家或地区实现的收入金额、占比、产品类型及客户数量等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的准入要求、相关区域对发行人外销产品的贸易政策或关税等是否发生重大调整、外销客户是否存在严重依赖等说明发行人外销收入规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3)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部分项目需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发行人境外贸易模式包括 FOB、CIF、DDP 等多种贸易模式，不同贸易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外购成品进行销售的贸易行为。请发行人：
①针对境内销售，说明各期签收、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各收入确认模式下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及对应履约义务、相关内控节点及关键支持性证据；结合发行人与不同类型客户中关于合同条款中关于安装调试、签收、验收、控制权转移、回款进度的相关约定等内容，说明发行人对集成商类客户和直接终端类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相同，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集成商类客户收入确认是否受集成商

其自身的项目施工进度影响。②针对境外销售，说明各期不同贸易术语实现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并结合境外销售产品的具体类型、业务合作模式、合同约定等，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中是否实际承担安装、调试义务，是否需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获取客户的验收报告；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同境外贸易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针对需安装验收的项目，说明相关产品由合同签订到验收确认收入的具体流程、各环节的平均耗时，并列表说明各期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约定期限、合同金额、项目执行进度（如开始日期、首次及末次发货时间、安装、调试、验收时点等）、收入确认金额、支付结算方式及回款进度、目前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退换货情况等；结合上述情况，请逐一分析执行周期明显较长或较短项目的合理性，并结合合同约定、回款进度、外部证据等，说明该类项目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4）关于 2022 年业绩下滑及期后经营业绩稳定性。请发行人：①量化分析 2022 年收入、净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2023 年相关主要经营业绩指标的变化情况及驱动因素。②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和竞争格局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各细分产品经营业绩的稳定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申请文件，各期中介机构对客户函证回函相符的比例分别为 45.96%、48.85%、50.83%和 33.44%，各期走访比例分别为 44.12%、41.33%、48.71%及 40.25%，2023 年第一大客户 **nVent Electric plc** 未能执行访谈、函证程序。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对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比例，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回函数量、金额及比例，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对于走访程序区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以及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对于细节测试，请说明核查的具体方法及覆盖的比例等内容。（2）说明未能对 2023 年新增第一大境外客户 **nVent Electric plc** 执行函证、访谈等程序的情况下，关于该客户销售真实性执行的替代核查措施及有效性。（3）针对收入确认合规性，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销售合同、发票、收款情况、产品验收或服务提供情况，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情况。（4）针对境外销售，结合报告期各期境外相关销售费用变化情况，量化分析销售费用与外销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分析说明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并结合《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要求，说明目前对境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法、程序以及核查结果或结论，现有核查程序是否能够支撑境外销

售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问题5. 毛利率持续上升趋势与可比公司相反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2%、39.58%、41.24%及 46.15%，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均呈持续上涨的趋势。各期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9.69%、37.42%、34.71%及 31.06%，可比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最后一期毛利率明显偏高。（2）发行人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毛利率，其中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外销毛利率为 51.59%，内销毛利率为 44.12%，受新增客户 nVent Electric pl 的影响较大。

（1）线缆安全承载系统细分产品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线缆安全承载系统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网格桥架及配件毛利率较高，2023 年涨幅较大。梯槽式桥架及配件 2022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发行人认为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跌所致，但 2022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基本平稳。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细分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各期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中料工费构成等，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单位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化是否匹配，销售单价变化的具体影响因素及合理性；并结合线缆安全承载系统细分产品具体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生产工艺难度等，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22 年梯槽式桥架及配件成本降低幅度远大于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外购成品的采

购价格是否与相应金属原材料单价变动趋势相匹配，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补充披露其他走线架及配件的具体构成及毛利率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智能围栏防护系统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智能围栏防护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5.52%、44.92%、45.36%及 46.59%，毛利率持续上升，其中 2021 年涨幅较大（价格大幅上涨，但成本基本保持不变，与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发行人认为主要系该产品为新推出产品、竞争对手较少，公司议价能力较强。请发行人：①进一步划分智能围栏防护系统的细分产品构成，并结合各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中的料工费构成等，量化分析智能围栏防护系统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具体原因。②说明智能围栏防护系统的销售定价机制、主要客户及销售毛利率情况，不同客户该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结合智能围栏防护系统生产模式、所需原材料构成及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等，说明 2021 年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价格有所下降的情况下，该产品单位成本基本保持不变的合理性，该产品的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3) 补充披露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其他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18.77%、16.54%、13.47%、6.98%，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占比较高，各期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1.4%、42.35%、38.35%、

36.24%，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反，发行人未说明具体原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并分析说明各期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021年其他产品毛利率大幅上涨、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其他产品毛利率呈下滑趋势的合理性，其他产品的定价模式、客户结构是否与线缆安全承载系统、智能围栏防护系统存在较大差异。

(4) 境内外毛利率差异较大。请发行人：①说明外销与内销的具体产品结构差异、同种或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差异情况等，分析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2023年上半年向nVent销售的产品为网格桥架平片、无需后续折弯工艺的情况下，该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其他客户相似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5) 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反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下游客户及具体应用领域的差异、主要产品技术差异等，说明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合理，前述因素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相反且目前毛利率明显高较高的合理性。②说明各期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产品内容、主要产品功能差异、技术差异、定位差异、成

本结构差异等，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合理性。③分析发行人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等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明显偏低，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毛利大幅下降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量化分析并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问题6. 收购中科纬诚的原因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 中科纬诚成立于 2018 年 2 月，系由发行人、叶继春、盛江合资设立，设立时发行人持股 49.5%，系发行人合营企业。2021 年 9 月和 12 月，发行人收购剩余股权。(2) 2021 年收购剩余股权时，中科纬诚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88.64 万元、评估价值 520.76 万元，评估增值 432.12 万元，主要来源于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88.39 万元）。发行人因收购中科纬诚新增无形资产（专利权）合计 488.39 万元，2021 年年末、2022 年年末均未计提减值准备，但 2023 年上半年计提减值 203.12 万元，发行人认为 2023 年上半年中科纬诚经营情况不及预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招股书，中科纬诚 2022 年亏损 45.1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盈利 0.64 万元。(3) 中科纬诚主营金属表面处理等相关工艺技术的研发及发行人部分产品的表面加工业务，纳入合并报表之前（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中科纬诚采购金额分别为

26.32 万元、31.01 万元。2020 年年末发行人拆借给叶继春、吕建波的资金余额分别为 247.5 万元、47.5 万元，发行人划转给中科纬诚的资金余额分别为 20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中科纬诚设立的背景、股权结构、实际出资情况，结合设立至被发行人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实际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中科纬诚是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中科纬诚的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并结合经营业务的发展前景、各期的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收购中科纬诚形成的无形资产于 2022 年末未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 6 月末计提 203.12 万元减值准备，两次评估期仅差 6 个月但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业绩的情况。（3）说明 2021 年收购中科纬诚 49.5% 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说明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计算过程，合并商誉后续评估过程、评估方式与结果，以及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4）说明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与叶继春、吕建波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具体背景及偿还情况，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是否形成资金占用、体外资金循环等情况；说明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中科纬诚采购加工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是否为中科纬诚的唯一客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 采购情况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各期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外购成品、外协加工、安装服务等，其中发行人采购的外购成品、外协加工等金额较大，但采购情况中未见披露相关内容，仅披露了主要金属型材原材料的采购情况。（2）发行人智能围栏防护系统主要由物理隔离、联锁保护、权限管理、安全预警四大方案组成，涉及智能权限管理系统等多种智能化控制设备，但采购及生产情况中未见披露相关内容。（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如 2023 年上半年新增第二大供应商宁波普德利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外购成品、外协加工、安装服务、设备类、能源等各类内容的采购情况，并对采购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原材料等有公开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价格的，分析发行人采购单价波动与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公允。（2）说明发行人智能围栏防护系统业务中关于联锁装置、安全控制系统等智能化装备的采购及生产模式，是否全部为外购，各期采购的内容、金额及供应商情况。（3）说明各类采购内容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合作背景、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情况等，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经营情况是否匹配，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

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同种采购内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情况及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各类采购内容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 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的情形及采购金额及占比，如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同类型原材料向生产商和贸易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向贸易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情况。(5) 说明发行人单位产量能源消耗情况，并分析能源单耗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及原因、合理性。(6) 说明发行人同时进行外协加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背景及原因；公司对劳务外包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何进行管控；各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核心与非核心工序的划分标准及对应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采劳务人员分别参与哪些生产经营环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 供应商走访、函证情况，对象选取标准、视频及现场走访比例、访谈对象身份及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回函地址、时间、发件人异常等情形，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况及其差异调节过程。(2) 细节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各类单据的内容及在业务中发挥的作用、获取情况、签字盖章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及替代性测试情况。(3)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

厂商及相关主体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4)说明对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 其他财务问题

(1)关于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对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进行终止确认，各期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 385.38 万元、114.91 万元、219.05 万元、390.82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收到、背书转让、托收和贴现等票据的具体情况，结合具体承兑方说明各期末票据终止确认情况，终止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最后一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019.37 万元、4,049.86 万元、3,070.57 万元及 5,255.29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现场检查发现，2023 年第二季度相比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客户恒华科技的信用期从发票开具后 30 天变更至 120 天，对客户克郎斯机械（太仓）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从发票开具后 60-90 天延长至 90 天-120 天。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最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信用额度及变化情况，2023 年上半年对主要客户拓展信用期的背景，2023 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限刺激销售的情况。②说明截止目前，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是否仍存在大额未回收的情况。③补充披

露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大额理财产品会计处理及内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4,409.52 万元、3,695.92 万元、6,119.71 万元及 3,666.27 万元，均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产品发行方、投资标的、期限、收益率、各期收益金额、理财产品的具体资金流向及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②说明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种类及相关产品性质、关于风险收益的约定、是否存在投资风险、报告期内的收益情况以及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③说明发行人对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4) 期间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576.95 万元、3,245.48 万元、3,987.57 万元及 2,123.7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91%、20.24%、25.92% 及 23.70%，其中人员薪酬金额对期间费用的影响较大，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存在大额委托外部机构开发费。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人数、平均薪酬情况，各类人员平均薪酬的变动原因，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可比公司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生产、销售等各类人员的职能划分及成本费用划分的依据和口径，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淆的情形。②说明销售费用

中佣金费的具体情况，金额逐年降低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取订单的情况。③说明研发费用中人员费用2022年大幅下降的原因，研发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与相关费用的匹配性；说明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委外研发费用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研发项目进展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9.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22,267.64 万元，其中 13,264.23 万元用于“智能物联安全技术制造总部项目”、3,503.41 万元用于“智能物联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智能物联安全技术制造总部项目”拟通过在已购置的土地上建设智能物联安全技术制造总部，包括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宿舍及食堂等建筑设施，对智能围栏防护系统、线缆安全承载系统等产品进行扩能建设，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30,300.00 万元，达产后税后净利润将达到 4,653.55 万元。（3）“智能物联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新建研发大楼，购置研发所需设备，引入高层次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

请发行人：（1）说明智能物联安全技术制造总部项目和

智能物联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大比例资金用于房产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建筑的使用规划，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研发活动实际需要的匹配性。(2)说明智能物联安全技术制造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关系，是否均为智能化产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地位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及可实现性，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产能消化风险。(3)说明智能物联安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拟开展的研究方向\选取依据、预算情况及合理性，与市场需求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说明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和用途规划，结合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 其他问题

(1)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公司于2017年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嘉睦承久于2017年6月27日，2017年8月18日分别与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签署了《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嘉睦承久享有股份回购选择权、优先出售权的特殊权益条款进行了约定；于2022年1月25日签署《补充约定》，对“股份回购选择权触发情形”进行了修改。

②发行人于 2022 年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正海聚锐、诺登创投于 2022 年 2 月、3 月与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签署《关于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补充协议》，就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正海聚锐、诺登创投享有股份优先出售权、股份回购选择权的特殊权益条款进行了约定。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上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者业务合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③补充披露目前处于生效状态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说明处于生效状态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④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涉及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侵权纠纷进展及影响。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浙 02 知民初 775 号案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等文书。原告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认为纬诚科技侵犯其 ZL200680025323.X 号发明专利，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纬诚科技立即停止侵犯 ZL200680025323.X 号发明专利权，包括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及专用模

具。②纬诚科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③纬诚科技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请发行人：①说明案件产生的背景、被诉产品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库存产品的规模情况等。②补充披露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分析说明最不利情况下，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③结合行业特征，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或工艺被竞争对手申请专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3) 外协加工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喷塑加工、电镀锌加工、热镀锌加工、镀镍加工等方面工序外协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具备上述环节的自产能力，若具备自产能力，请说明选择外协加工的原因。②说明外协加工定价是否公允，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采取的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纠纷。④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工序外协规避环保监管要求的情况。

(4) 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因短期人手不足，存在临时向第三方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人数、岗位、相关薪酬，以及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费用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说明人员构成与业务开展是否匹配。③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5) 关于风险因素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中披露了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风险、国际形势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新产品推广不利的风险等，但相关风险因素定量分析较少，整体针对性不足。请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行业竞争情况、所处产业链地位等方面总结重要风险因素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请有针对性地进行定性分析。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
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
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
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